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10:30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大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8。
-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9。
-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太仓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太仓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证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5-006的公告)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运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设的募投账户	开设银行	存入募投账户的金额(万元)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83266488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5,000.00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	732471018260004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972.05
合计			61,489.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根据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84,624.20万元用于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用,用银行借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

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人民币15,00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24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1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在杭州滨江区长东街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因董事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鉴于与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赵大春先生曾在2014年8月7日至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中恒电气股票,陈志云先生曾在2014年8月8日至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中恒电气股票,徐增新先生曾在2014年8月8日至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中恒电气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3月20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制期均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同意2015年3月20日授予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陈志云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徐增新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16元/股。
- 公司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鉴于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已经顺利授予自2015年3月20日起,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原章程第一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121,190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621,190元。”
-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1,121,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1,621,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1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在杭州滨江区长东街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议案》。
-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 由于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中恒电气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2月8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制期均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同意2015年3月20日授予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陈志云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徐增新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16元/股。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题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四、目前,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2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定2015年3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恒电气”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人员由原计划110人调整为109人,其中包含3名董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中无持股5%以上股东,配偶或直系亲属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恒电气股本总额254,137,100股的2.95%,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1,121,190股,无限售股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3.39%,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61,121,190股的26.82%。
- 激励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6.31元的50%确定,即8.16元/股。
- 4.对股份限售安排的解释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之日起,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20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新疆城建 股份有限公	期限	15新疆城建CP01
代码	041560022	简称	366天
起息日	2015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16年3月20日
计息发行额	4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5.9% (年息)RIBOR+1.69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勤万信)验证,并出具验证结论【B015】第100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17.59	49,517.59	太仓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实合电子”)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改项目	18,615.08	18,615.08	公司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2.05	11,972.05	太仓同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48	4,519.48	-
合计	84,624.20	84,624.20	-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公告》(验证结论【B015】第1092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62,828.7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17.59	30,843.60	1,427.84	3,178.96	35,990.40	72.68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改项目	18,615.08	14,350.42	950.01	3,314.65	18,615.08	100.00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2.05	4,966.47	3,256.75	—	8,223.22	68.69
合计	80,104.72	50,160.49	5,634.60	7,033.61	62,828.70	78.43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5年2月2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828.7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5,990.40	35,990.40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改项目	18,615.08	18,615.08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23.22	8,223.22
合计	62,828.70	62,828.70

- 五、专项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B015】第1092号)。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62,828.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828.70万元。
- 4.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止2月6日为限售期,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限售期自6个月为解除期,在解除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三次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基本无修改,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获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无异议,次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 3.2014年8月15日,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认定的说明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赵大春先生曾在2014年8月7日至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中恒电气股票,陈志云先生曾在2014年8月8日至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中恒电气股票,徐增新先生曾在2014年8月8日至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中恒电气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3月20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制期均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同意2015年3月20日授予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陈志云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徐增新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16元/股。

-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恒电气限制性股票。
- (二)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三)授予日期:2015年3月20日。
- (四)授予价格:8.16元/股。
-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大春	总经理	20.00	40.00%	0.0766%
陈志云	财务总监、 监事长兼财务总监	15.00	30.00%	0.0574%
徐增新	副总经理	15.00	30.00%	0.0574%
合计		50.00	100.00	0.191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0日,在2015年-2018年经审计各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公允价值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若以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	944.82	472.51	327.90	122.51	21.90

上述摊销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情况授予、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约定获取的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中恒电气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2月8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制期均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同意2015年3月20日授予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陈志云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徐增新先生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16元/股。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由于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中恒电气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2月8日,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的限售期均已满,满足股权激励授予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相关法规,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向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赵大春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陈志云先生15万股限制性股票,徐增新先生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8.16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限制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九、查看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 六、查看文件
(一)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B015】第1092号)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拟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合作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投资理财资金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3.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 4.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应对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开管理,并定期进行修改;

(4)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交易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投资公司同意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应对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开管理,并定期进行修改;

(7)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交易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不超过25.38元/股参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所称“长盈精密”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并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和范围内按照长盈精密非公开发行程序办理相关认购事宜,公司将按约定及披露的有关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长盈精密,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审批。

中文名称:深圳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vatronic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Shenzhen Avatronic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桥村工业区3号厂
注册资本:5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尚军
股票简称: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30015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盈精密成立于2010年7月17日,主要从事手机机构和配件、LED精密支架、精密模具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股票于201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0155)。

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尚军,第一大股东为新疆长盈睿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61%,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认购价格:不低于长盈精密发行期首日(2015年3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2.00元/股,且不低于其发行期首日(2015年3月4日)股票收盘价,即25.38元/股。

3.发行方式和资金来源:以现金认购,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限售期: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六期购房借款工名单的议案》。

第六期购房借款的借款员工名单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购房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准第六期购房借款工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